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林业”、“上市公司”、“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升达林业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到位情况**

升达林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38 号）《关于核准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通过民族证券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09,008,267 股，每股发行价为 6.99 元/股，募集资金合计 761,967,786.33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16,636,353.2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5,331,433.0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到位，并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川华信验（2016）27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7 年末 募集资金 余额	减：询证函费	减：2018 年 度募投项目 使用	减：违规使用募 集资金	加：利息 收入	2018 年年末募集 资金余额
69,945.35	0.03	0.00	31,702.01	141.18	38,384.49

##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专户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募投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彭山中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彭山中海”)为投资主体。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于“彭山县年产40万吨清洁能源项目”,项目的投资方向、实施地点、实施内容不发生变更。

2016年6月3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与公司、民族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彭山县年产40万吨清洁能源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在未经公司同意情况下,于2018年6月12日自行扣划10,029.24万元用于抵偿公司对其债务,违反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民族证券对升达林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发送《告知函》,提请履行相关义务。

### (二) 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广发银行成都东大街支行	147006513010000028	16,384.49
合计		16,384.49

注: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6,384.49万元,此外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22,000.00万元,合计38,384.49万元。

### (三) 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018年6月2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公司



于2018年7月9日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共计22,000.00万元的“‘名利双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理财产品余额22,000.00万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由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原法定代表人江昌政在公司任职期间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上市公司名义代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对外借款或向升达集团的债务提供担保。因升达集团资金链断裂难以偿还相关债务，公司被迫代为清偿债务。公司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上的资金以及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份额被债权人直接扣划或者通过法院强行扣划，造成公司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1)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户被扣划31,702.0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债权人	扣划方式	扣划金额	备注
1	2018年6月7日	刘立强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53,231,827.00	注①
2	2018年6月12日	广发银行成都东大街道支行	债权人自行扣划	100,292,416.67	注②
3	2018年7月16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划	61,000,000.00	注③
4	2018年8月10日	胡静谊、熊昕	深圳福田区人民法院	55,122,901.67	注④
5	2018年9月28日	姜兰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9,558,937.00	注⑤
6	2018年10月17日	秦栋梁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1,670,000.00	注⑥
7	2018年10月22日	刘凤	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	580,000.00	注⑦
8	2018年11月5日	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6,166,746.19	注⑧
9	2018年11月7日	工行成都盐市口支行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9,397,306.00	注⑨
	合计			317,020,134.53	

注：①2017年12月11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刘立强签订借款合同

同，升达集团、江昌政、江山、薛英、刘东斌作为保证人，合同约定借款本金5,000万元，月利率5%，借款期限自2017年12月11日至2018年3月10日；2018年1月25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刘立强签订借款合同，升达集团、江昌政、江山、薛英、刘东斌、陈德珍、彭山中海、成都市青白江升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合同约定借款本金2,000万元，借款期限2018年1月25日至2018年3月10日。截至2018年3月16日，升达林业共向刘立强还款25,000,000元，因未按时偿付本金及利息，公司被债权人起诉。2018年6月7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划扣公司募集资金账户53,231,827.00元用于偿还借款本息。

②2018年6月12日，公司接到广发银行成都东大街道支行通知，由于公司经营状况未见好转，原应于2018年8月20日到期的1亿元借款提前到期，广发银行成都东大街道支行扣划公司存储于该行147006513010000028账户的募集资金100,292,416.67元。

③2017年10月27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7130077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6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10月30日至2018年10月25日。2018年7月16日，公司因违约被债权人起诉。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划扣公司募集资金账户61,000,000.00元。

④2018年4月12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胡静谊、熊昕签订借款暨担保合同，升达集团、江昌政、江山作为保证人，约定借款本金1,060万、4,000万元，年利率36%，借款期间为2018年4月13日至2018年5月2日，借款直接划入升达集团账户。2018年5月14日，因未按时偿付本金及利息，公司被债权人起诉。2018年8月10日，深圳福田区人民法院划扣公司募集资金账户55,122,901.67元用于偿还借款本息。

⑤姜兰与升达集团于2016年8月31日和2016年10月26日分别签定了《资金使用合同》，升达集团向姜兰借款2,565.00万元，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升达集团未能按期归还借款。姜兰提请钦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根据钦州仲裁委员会（2018）钦仲案字第516号仲裁决定，2018年9月28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扣划公司募集资金账户19,558,937.00元。

⑥2018年2月6日，升达集团与秦栋梁签署书面《借款合同》（编



号:SDJK20180206), 升达集团向秦栋梁借款 1000 万元, 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升达集团未能按期偿还借款,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决公司承担连带保证, 2018 年 10 月 17 日,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扣划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11,670,000.00 元。

⑦刘凤向公司原分公司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温江人造板分公司(已注销)出售杂木、木片, 温江人造板分公司尚未支付货款 575,009.00 元而被起诉。2018 年 10 月 22 日, 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划扣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580,000.00 元用于支付该笔货款。

⑧2017 年 6 月 9 日, 榆林金源与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国投保理业务合同》, 借款本金 1 亿元, 公司对该笔借款进行担保。2018 年 6 月 25 日, 榆林金源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本息, 公司、榆林金源已被债权人起诉, 2018 年 11 月 5 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划扣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6,166,746.19 元。

⑨2017 年 5 月 16 日, 公司与工行成都盐市口支行签订《流动资产借款合同》, 公司由于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息被债权人起诉。2018 年 11 月 7 日,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划扣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9,397,306.00 元用于偿还该笔欠付的本金及利息。

(2) 资产负债表日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被扣划 17,527.86 万元, 其中: 募集资金专户被扣划 5,527.86 万元、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份额被扣划 12,000.0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债权人	扣划方式	扣划金额	备注
1	2019 年 1 月 24 日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耀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6,562,500.00	注 1
2	2019 年 2 月 3 日	杨陈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20,000,000.00	注 2
3	2019 年 2 月 26 日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28,716,058.00	注 3
	合计			175,278,558.00	

注: ①2017 年 7 月 5 日, 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耀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资金使用合同》, 借款本金 25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因未按时偿付本金和利息, 公司被债权人起诉。2019 年 1 月 24 日,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划扣募集资金账户

26,562,500.00 元用于偿还借款本息。

②2017年12月15日,升达集团于与杨陈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4亿元,公司为该笔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升达集团未按时偿付本息,公司被债权人起诉,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2019年2月3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扣划公司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份额120,000,000.00元。

③2016年9月,公司与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实际借款金额为2,871.61万元,公司于2016年12月将林业资产整体转让给升达集团,上述负债由升达集团承担。2018年7月27日,因升达集团未按期支付租金,公司被债权人起诉,要求公司支付相关租金及迟延利息。2019年2月26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扣划公司募集资金账户28,716,058.00元。

## 2、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为0元。



超募资金投向										
小计										
合计	77,997.81	77,997.81	77,997.81	0.00	5,691.32	7.3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建设长期处于停滞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建设长期处于停滞状态，且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和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份额已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公司于2016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四川升达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16）219号）；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四川升达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56,913,162.70元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于2016年6月17日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533.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91.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彭山县年产40万吨清洁能源项目	否	77,997.81	77,997.81	0.00	5,691.32	7.30%	-	-	否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7,997.81	77,997.81	0.00	5,691.32	7.30%	-	-	否	是
超募资金投向										
无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2018年6月2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共计22,000.00万元的“‘名利双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上的相关公告。</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公司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且未及时披露的情况,具体详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p>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如“三.1”所述，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户被扣划 31,702.01 万元，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募集资金被扣划 17,527.8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被扣划 5,527.86 万元、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份额被扣划 12,00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违规使用的募集资金尚未归还。

2、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和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份额已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

3、公司募集资金承诺全部用于“彭山县年产 40 万吨清洁能源项目”，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和 LNG 行业状况，公司的募投项目一直处于停顿状态。

####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川华信专[2019]269 号《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升达林业上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升达林业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与管理层沟通多种方式，对升达林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扣划凭证、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升达林业募集资金发生多次被强行划转情形。且于 2018 年 6 月 7 日被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扣划 53,231,827.00 元，2018 年 6 月 12 日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街支行直接扣划 100,292,416.67 元，2018 年 7 月 16 日被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扣划 61,000,000.00 元，以及 2018 年 8 月 10 日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司法扣划 55,122,901.67 元之时，升达林业既未及时通知本保荐机构也未及时履行明确公告义务。本保荐机构已向升达林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发送《告知函》，提请履行相关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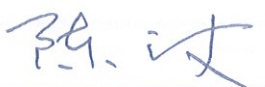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已提请升达林业尽快补齐募集资金义务，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通知义务，严格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相关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前仍处于停顿状态且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和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份额已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本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地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或安排亦应满足相关规定的要求。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行业状况、外部经营环境或投资计划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充分做好切实有效的应对措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及合法权益，以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 波



严文广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9月30日